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康达尔 公告编号：2009—032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康达尔，证券代码：000048）近期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华女士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二、针对投资者关注的本公司所属工业用地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关注到深圳市政府近日公布并出台了《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将于2009年12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本公司现有相关土地简况如下：

（1）本公司现有的三宗土地均在宝安和龙岗区关外，即位于龙岗区坑梓街道，占地面积为 1,271,111 平方米；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占地面积为 281,436 平方米；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占地面积为 244,792 平方米。这些土地的产权证均为行政划拨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2）由于政府已经对本公司位于坑梓及西乡的两块土地发出了征地令，故本公司位于坑梓及西乡的两宗土地可能不适用该办法。

（3）另本公司在宝安沙井的一宗土地目前仍为工业用地，该地块面积为 244,792 平方米，期限从1992年计算，地上取得产权证的工业产房的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其余为简易建筑及部分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根据该办法，其适用前提必须是：第一，当地的法定图则该地块规划为商住用地，第二，由区更新办报区政府再报市政府批准并列入当年的开发计划。但本公司目前尚不具备上述两条件。同时，按照《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改变功能的增加建筑面积部分，按照其改变后的功能和土地使用权剩余期限以市场评估地

价标准计算应缴纳的地价”，本公司认为，由于该地块的地上取得产权证的工业产房的建筑面积较小，从经济效益的角度分析，本公司要基本按市场价格向政府缴纳地价对本公司效益不明显，故本公司无法判断该办法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3、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的重大信息。

上述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人偿债能力、重要交易、原材料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产品价格、接受资助、重大报批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http://www.cninfo.com.cn>，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及时查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